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强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